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仓发改审批[2021]27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市盘屿中学

2025 年 2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盘屿中学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2022 年 10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仓发改审批[2022]45 号、2022 年 9 月 2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盘屿中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日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州市盘屿中学（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5年2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特邀省级专家库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监理等相关技术资料及项目区影像资料，现根据验收组成员意见综合形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63号，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9°17′38.99″，北纬26°0′4.33″。

项目选址用地面积22189m²；实际用地面积21537.21m²；红线内占用现状河道面积651.79m²；总建筑面积19073.17m²；建筑物占地面积4311.23m²，地下室占地面积1314.03m²，绿地面积7538.02m²；绿地率35.0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栋5层教学楼，1栋1层配电房、1栋1层门卫房，1个1层地下室、建筑周边配套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和临时堆土场等3个防治区组成。

根据《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

项目占地面积 2.2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设施均位于用地红线内，占地不重复计列。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8 万 m³，其中：挖方 1.24 万 m³，填方 1.24 万 m³，无借方和余（弃）方，土石方区内平衡。

根据施工实际，本项目占地面积 2.2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设施均位于用地红线内，占地不重复计列。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84 万 m³，其中：挖方 1.99 万 m³，填方 0.85 万 m³，借方 0.12 万 m³，来自于外购；余方 1.26 万 m³，全部运往武夷樾府等项目回填。

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于 2024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0 月 26 日，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印发了《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根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2hm^2，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设施均位于用地红线内，不重复计列防治责任范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在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印发的《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后，依法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调查方法，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

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除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16，渣土防护率可达 98.83%，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42%，林草覆盖率可达 34.16%。本项目无可供剥离的表土，因此不计表土保护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雨水管 350m，透水砖 4536m²，土地整治 0.7584hm²，排水沟 180m，景观绿化 7584m²。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州市盘屿中学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福州市盘屿中学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强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晓刚	福州市川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盘屿中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振明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日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 0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项目
建设地点	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3 号， 东经 119°17′38.99″，北纬 26°0′4.33″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福州市盘屿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4488215944L
	地址：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3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林凯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信　　联系电话：[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redacted]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0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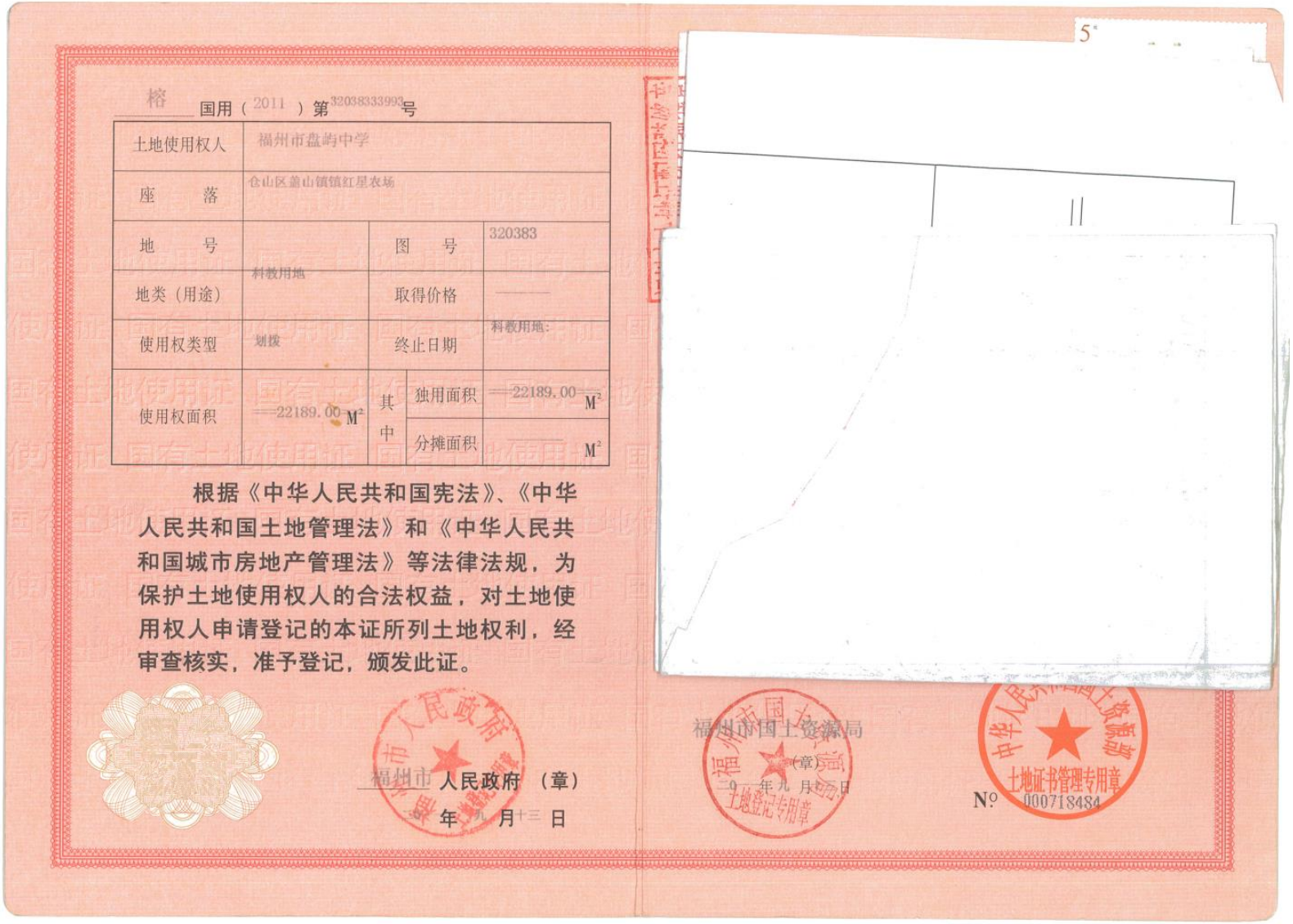

榕 国用（2011）第32038333993号

土地使用权人	福州市盘屿中学			
座　　落	仓山区盖山镇镇红星农场			
地　　号		图　　号	320383	
地类（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科教用地：	
使用权面积	22189.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189.0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福州市人民政府（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0718484

附件 03　建筑垃圾运输备案及运输单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 452 号

单位名称：福建益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欧忠森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红卫过溪 77-4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本机关申请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 个月；运输总方量：1.5 万立方米。

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单》

联系人：阮海春，联系电话：0591-8596957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号楼　值班室：87143966　传真：83335761

附件

建筑垃圾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1385号

运输企业名称	福建益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牌号）	闽AR6155	闽AS2923	闽AR6657	闽AS6205	闽AR6225	闽AS5882
	闽AS5629	闽AS5002	闽AR6606	闽AS1353	闽AS1888	闽AS2117
	闽AR6167	闽AS7220	闽AS6673	闽AS5185	闽AR2702	闽AR0231
	闽AS2039	闽AS5162	闽AS2815	闽AS3051	闽AS5290	闽AS7761
	闽AS5275	闽AS2359	闽AQ3612	闽AS6292	闽AS1399	闽AS1517
	闽AS5867	闽AS5673	闽AR6997	闽AS1687	闽AR6333	闽AS2600
运输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建筑垃圾项目名称			
	1	福州市建新北路（麦顶小学东路-闽江大道段）道路工程（2023.12.5）	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2	榕城监狱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2023.5.5）	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亭路6号
	3	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周边道路修复工程第4标段（施工）（2024.2.13）	仓山区盖山镇（花海公园站）、仓山区城门镇（会展中心站、林浦站、林浦-城门区间风井、螺洲站）
	4	福州市盘屿中学教学楼（2024.2.22）	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5	省电力培训中心新址周边规划市政道路工程第2标段（施工）（2024.2.11）	晋安区新店镇杨廷路北侧
	6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A3标（2023.10.19）	晋安区宦溪镇山溪村
	7	誉湖郡（2024.2.12）	晋安区化工路与前横路交叉口西北侧
	8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2024.2.22）	晋安区新店镇
	9	潭桥小学(施工图设计、施工、制构件生产一体化)(2024.3.1)	晋安区化工路以北、前横路北路以西
	10	福州市汤斜物流园周边配套道路工程(2024.3.2)	晋安区新店镇新店外环南侧
	11	建总雲璟轩（2024.3.23）	晋安区站西路华威客运站旁
	12	福州市登云路南段道路工程(2024.4.2)	晋安区登云水库

福州市城市管理局 审批专用章 3501040144686

	13	福州软件园D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项目（2023.12.5）	鼓楼区五凤街道福州软件园89号D区
	14	原嘉达纺织地块周边配套道路（2023.12.2）	鼓楼区北二环北侧、福飞南路西侧
	15	福州市西岭互通铜盘路接线工程马鞍山置换地块涉及省军区垃圾山平整工程（2024.2.22）	鼓楼区马鞍山西南部山腰
	16	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二期）（2023.12.15）	高新区新南大道北侧，福诏高速东侧，S203西侧
建筑垃圾卸放点名称及运输起止时间	1	武夷樾府项目回填（2023.4.14-4.26）（晋安区宦溪镇桂湖）	
行驶路线	1.（1）福州市区-市区卸点 （2）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二期）-新南大道-智慧大道-旗山大道-湾边大桥-淮安大桥-三环路-福飞路—新东线—垄山路—桂湖路—温汤路-武夷樾府项目回填		
备注	1、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接、运输、处置（消纳）建筑垃圾。违者，将受到依法处罚。 2、限行区域路段、时间以交警部门的临时通行证为准。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 04　项目区竣工验收照片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透水砖及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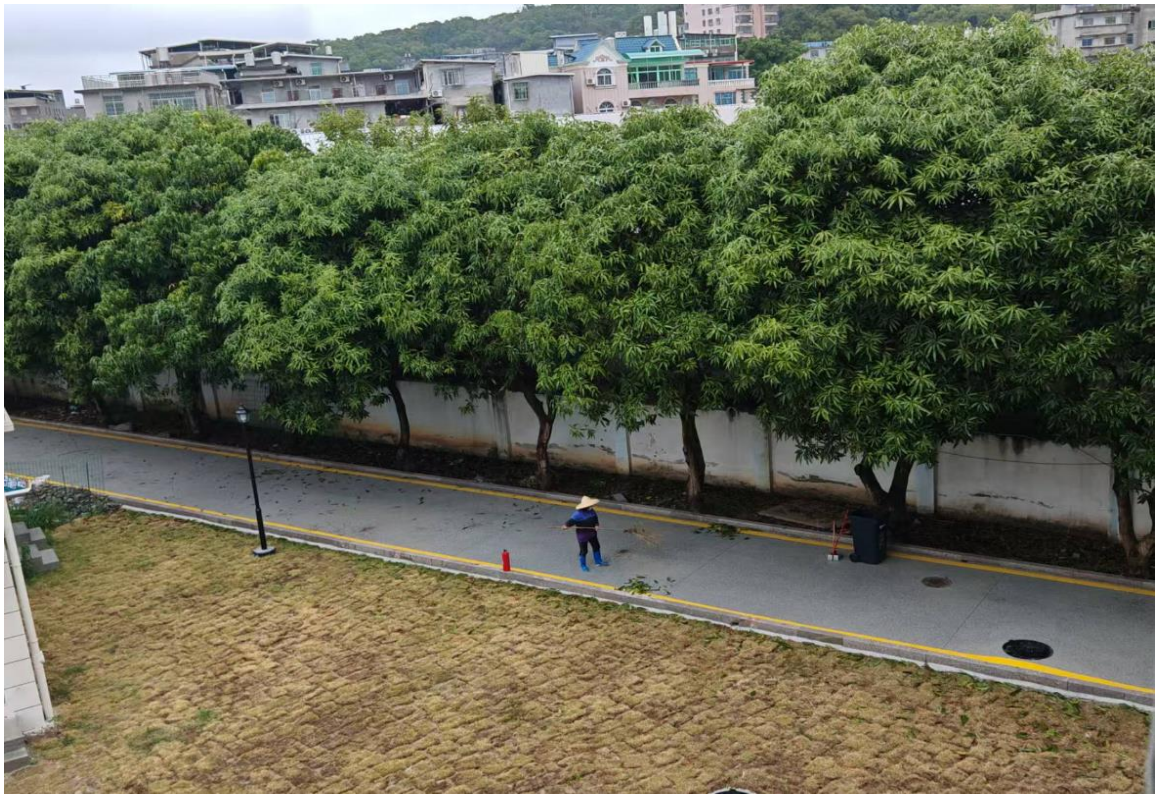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排水沟



召开验收会议



召开验收会议